

附件 3

智利对第 11 章（金融服务）的保留

引言

1. 本附件智利减让表列明：

- (a) 限制或澄清智利所作的关于 1 款(b)和(c)项所列义务承诺的注释；
- (b) 根据第 11.10 条第 1 款（不符措施），A 节列出缔约一方不受以下条款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约束的现行措施：
 - (i) 第 11.3 条（国民待遇）；
 - (ii) 第 11.4 条（最惠国待遇）；
 - (iii) 第 11.5 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
 - (iv) 第 11.6 条（跨境贸易）；或
 - (v) 第 11.9 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和
- (c) 根据第 11.10 条第 2 款（不符措施），B 节列出缔约一方可能维持的现行或采取新的或更为严格的不受以下条款规定约束的特定部门、分部门或活动：
 - (i) 第 11.3 条（国民待遇）；

- (ii)第 11.4 条（最惠国待遇）；
- (iii) 第 11.5 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
- (iv) 第 11.6 条（跨境贸易）；或
- (v) 第 11.9 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2.A 节各减让表项列出以下部分：

- (a) 部门是指该减让表项所针对的总部门；
- (b) 分部门，如果提及，是指该减让表项针对的特定分部门；
- (c) 涉及义务明确列出第 1 款(b)项提及的义务，根据第 11.10 条第 1 款(a)项（不符措施），这些义务不适用各缔约方的减让表里注释中所列措施；
- (d) 政府层级是指维持所列措施和政府级别；
- (e) 描述列出保留适用的该减让表项所涵盖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的范围和/或性质；并且
- (f) 现行措施，为透明起见，以非穷尽清单的方式列明适用于该减让表项涵盖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的现行措施。

4.缔约方确认适用于本章但属于例外的措施，例如第 11.11 条（例外）中规定的措施，无需在减让表中列出。尽管如此，一些缔约方已列出可能属于可适用例外的措施。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减让表附件 2 中的所列措施不受下列影响，即：

(a) 该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或者

(b) 任何其他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

措施是否属于第 11.11 条（例外）中规定的例外情形。

注释

- 1.本协定项下金融服务部门的承诺履行应遵守本注释及以下减让表中所规定的限制和条件。
- 2.提供金融服务且根据智利法律设立的法人，应遵守对法人形式的非歧视性限制规定。例如，对于在智利的金融机构，合伙一般不是可接受的法人形式。该注释本身并非意在影响或限制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在分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进行选择。

附件 3

A 节

A-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11.9 条）

措施: 第 18.045 号法，政府公报，198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市场法》，第 6 编和第 7 编，第 24、26
和 27 条。

描述: 法律实体的董事、管理人员、经理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从事股票活动和证券代理的自然人，必须是智利人或在智利具有永久居住权的外国人。

A-2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措施:	<p>第 18.657 号法，政府公报，1987 年 9 月 29 日， 《外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1 编和第 2 编，第 12、14 和 18 条。</p> <p>第 18.046 号法，政府公报，1981 年 10 月 22 日， 第 13 编，第 126 至 132 条。</p> <p>第 18.045 号法，政府公报，198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市场法》，第 27 编，第 220 至 238 条。</p>
描述:	外国证券投资基金的资本自资金募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汇往外国，外国投资基金风险资本作 为特例，为 3 年。

A-3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和保险相关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措施:	第 251 号法令，政府公报，1931 年 5 月 22 日， 《保险法》，第 1 编，第 16 条。
描述:	外国再保险经纪人可以从事再保险经纪业务。 上述经纪人应为法人，并证明该实体在其母国是合法设立的，被许可为从外国分离出的风险提供中介业务，并提供此类许可授予的时间。这些实体应指派智利的代表以广泛权利代表它们。该代表可能需要接受传唤且须在智利拥有住所。

A-4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和保险相关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11.9 条）
措施:	第 251 号法令，政府公报，1931 年 5 月 22 日， 《保险法》，第 3 编，第 58、62 条。 财政部 1989 年第 863 号最高法令，政府公报， 1990 年 4 月 5 日，《贸易附加保险条例》，第 1 编，第 2 条，C。
描述:	法律实体的行政人员和法定代表人以及从事理 赔和保险经纪人的自然人，必须是智利人或在 智利拥有永久居住权的外国人。

A-5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和保险相关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措施:	第 251 号法令，政府公报，1931 年 5 月 22 日， 《保险法》，第 1 编，第 20 条。
描述:	对于第 3.500 号法令所涵盖的保险（包括向外国再保险人的再保险分保），再保险的扣除额不得超过此类保险技术性责任准备金的 40%，或者智利证券保险委员会设定的更高比例。

A-6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和保险相关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措施:	第 251 号法令，政府公报，1931 年 5 月 22 日， 《保险法》，第 1 编。
描述:	由智利证券保险委员会指定的国际著名风险评级机构评级为 BBB 级或其他相当风险等级以上的外国实体可以提供再保险服务。这些实体应在智利有可以广泛代表它们的代表。上述代表可能需要接受传唤。尽管有前述规定，如果已在监管记录上登记注册的再保险经纪人从事再保险业务，则无需指定代表人。为此，特别是就有关再保险合同在国内的适用与实施而言，该经纪人应被视为再保险的法定代表。

附件 3

B 节

B-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涉及义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措施:	第 18.840 条法，政府公报，1989 年 10 月 10 日， 《智利中央银行机构组织法》，第 3 编。
描述:	位于智利领土范围内的人或者位于任何地方的智利国民，从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购买金融服务，须遵守智利中央银行根据其组织法（第 18.840 号法）采取或维持的汇率规定。

B-2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措施:	第 2.079 号法令，政府公报，1978 年 1 月 18 日， 《智利银行机构组织法》。 第 1.263 号法令，政府公报，1975 年 11 月 28 日，《国有金融组织管理令》，第 6 条。
描述:	智利可以给予智利国家银行（一家智利国有银行，Banco del Estado de Chile）优惠待遇或专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智利政府金融资源的运作只能通过单一税务账户及其子账户的存款来进行，所有的这些存款必须存于智利国家银行。

B-3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和保险相关服务
涉及义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措施:	第 251 号法令，政府公报，1931 年 5 月 22 日， 《保险法》，第 1 编，第 4 条。
描述:	智利法律规定或可能进行强制规定的所有类型保险和所有有关社保的保险，均不得在智利领土外签约。本保留不适用附件 12.5 第 1 款(a)项智利承诺所涵盖的保险种类。

B-4

部门：金融服务

分部门：社会服务

涉及义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描述：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有关下述服务提供的措施的权利，即公共执法和惩教服务，以及以下因公共利益而设立或维持的社会服务性质的服务，包括收入保障或保险、社保或保险、社会服务、公共教育、公共培训、保健和儿童看护。

B-5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

描述： 智利保留采取或维持有关第 11.10 条 4 款（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的任何措施的权利，但相关智利法律所规定并受以下条款、限制和条件所约束的下列部门、分部门和金融服务除外：

所有分部门	
<p>1. 智利金融服务部门在部分程度上是分业经营的，也就是说，被许可作为银行经营的国内或外国机构不可以直接参与保险和证券业务的经营，反之亦然。然而，经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管局的批准，在智利运营的国内外国银行可以设立子公司，提供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务。</p> <p>2.对于金融集团公司（包括其组成实体），智利保留采取管理措施的权利。</p> <p>3.术语“CPC”是指临时版《产品总分类》（统计文件 M 系列第 77 号，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统计办公室，纽约，1991）。</p>	
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a)银行服务：	
<p>a.1)核心银行服务和银行运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款接收（只包括活期银行存款账户、即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账户、具有回购协定的金融工具和保证存款或担保债券）； ·信贷发放（只包括普通贷 	<p>外国银行机构必须是在其母国合法设立的银行公司，且须拥有智利法律要求的资本投入。</p> <p>外国银行机构只能够通过以下方式开展经营活动：</p> <p>(i)通过入股以公司形式在智利设立的智利银行；</p>

<p>款、消费贷款、信用证贷款、抵押贷款、信用证抵押贷款、购买具有转售协议的金融工具、为银行担保债券或其他金融债券的发行、进出口信用证的开具与转让和备用信用证的开具与确认提供信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开发行政券的购买（只包括购买债券、购买信用证、作为代理人对股份、债券和信用证的认购和配售）； ·信用卡的发行与经营（CPC 81133）（只包括在智利发行的信用卡）； ·借记卡的发行与经营； ·旅行支票； ·资金的转移（银行汇票）； ·汇票与承兑票据的贴现和收购； 	<p>(ii)通过在智利设立公司；</p> <p>(iii)作为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其法律人格需为其母国所承认。就在智利运营的外国银行分公司而言，需考虑在智利而非在总部的有效投资资本。准备金资本化以外的其他资本或准备金增加将会获得与初始资本和准备金相同的待遇。在分公司与其海外总部的交易中，双方都将被视为独立实体。</p> <p>在未获得银行和金融监管局许可情况下，无论是本国或外国的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直接或通过第三方购买银行股份，使其对该银行持有超过百分之十银行股本的股份，或连同其已有持股持有超过百分之十银行股本的股份。另外，未经银行和金融监管局批准，金融机构的合伙人或股东不可以转让其在该机构拥有的百分之十以上的权</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利本国货币和外汇中第三方责任的背书与保证； ·证券托管； ·根据智利中央银行已公布或即将公布的规定开展的汇率市场业务； ·由智利中央银行授权或即将授权的衍生工具运营业务（只包括货币和利率的远期和掉期）；和 ·信托业务的接受与执行； 	<p>利或股份份额。</p>
<p>a.2)补充银行服务</p>	<p>经银行和金融监管局的事先批准，金融机构及银行和金融监管局认定的子公司可以提供核心银行业务以外的补充金融服务</p>
<p>金融租赁（CPC81120）</p> <p>（只包括应客户要求而购买的产品的租赁合同，即不得因存储和提供租赁目的而购买货物）。</p>	<p>金融租赁和保理服务视为补充银行服务，因此银行和金融监管局有权扩大或限制这些机构可以提供的服务，这些机构只可以提供由银行和金融监管局明确批准的服务。</p>

保理	
<p>金融咨询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 (CPC8133)</p> <p>(只包括本减让表银行服务部门列明的服务)</p>	没有限制
<p>由综合管理基金实施的第三方资金管理(任何情况下都不包括养老金管理和自愿退休金计划)</p>	<p>第三方资金管理只可以由根据《普通银行法》设立的子公司在获得银行和金融监管局与证券保险委员会的双重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提供。</p>
<p>证券化</p> <p>公开发行业务的证券中介 (CPC81321)。</p>	<p>银行可以通过根据《普通银行法》设立的子公司提供证券化服务。为提供服务, 银行子公司必须遵守证券法律和证券保险委员会发布的规范。必须事先获得证券保险委员会和银行与金融监管局的批准。</p> <p>银行可以通过根据《普通银行法》设立的子公司, 作为证券代理人和/或股票经纪人提供中介服务。除在证券保险委员会相关名录中登记注册的要求外, 为提供那些服务, 银行子公司还必须遵守证券法</p>

	<p>律和证券保险委员会发布的规范。 必须事先获得证券保险委员会和 银行与金融监管局的批准。</p>
<p>a.3)外国银行的代表处</p>	<p>银行与金融监管局可以批准外国 银行的代表处以其总部代理的身 份运营，并且应该对它们行使《普 通银行法》授予监管局的关于银行 企业的相同检查权。银行与金融监 管局可以撤销给予代表处的批准， 如果发现该代表处的存续被认定 为《普通银行法》所规定的不便利 情况。这并非意在限制因批准撤销 而受到影响的投资者根据智利法 律所采取的质疑该措施的任何救 济。</p>
<p>b)<u>保险和保险相关服务</u>：</p>	
<p>1.在智利，保险业务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确保货物或财产免受灭失 或损坏的风险，而第二类则包括以下业务，即涵盖个人风险和保证， 在某个期限内或结束时，给予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一次性总付、已 缴保费或收入的业务。同一保险公司不可以从事涵盖上述两类风险 的业务。</p>	

2.信用保险公司，即使被划分为经营第一种保险业务，必须以涵盖以下风险为唯一目的而成立的法律实体，即不支付债务或贷款而导致投保的货物或财产灭失或损坏；其也可以涵盖保证和信用风险。

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p><u>保险：</u></p> <p>以下保险的销售：直接人寿保险（不包含有关社保系统的保险）（CPC81211），和直接普通保险（CPC8129，CPC81299除外）（社会健康保险机构除外），即法人出于向有意加入该法人的人提供健康保障的目的而设立的，并通过法律规定的应税收入一定比例或更高数额这种法定资助形式提供金融支持的保险。</p> <p>它也不包括国家健康基金，一个由政府和法律规定的有一定比例应税收入资助的公共机构，根据非社会健康保险机构成员可以加入的选择性健康计划，</p>	<p>保险服务只能够由设立在智利的以公司或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形式存在的保险公司提供，这类公司可以发展直接人寿保险或直接普通保险业务为唯一目的。对于普通信用保险（81296），它们必须是以涵盖该类风险为唯一目的并以公司或分公司形式设立。</p> <p>保险公司只能够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合法设立。</p> <p>就在智利运营的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而言，需考虑在智利而非在总部的有效投资资本和准备金。根据法律或智利中央银行批准的任何一个体系，此类资本和准备金必须可有效转移和转换成国内货币。准备金资本化以外的资本增加将会</p>

<p>共同承担支付保障的责任。</p> <p>[国际海运、国际商用航空和空间发射及货运（包括卫星）和国际运输货物的保险销售除外]。</p>	<p>获得与初始资本相同的待遇。分公司与其海外总部或其他相关公司在相互之间的交易中将被视为独立的实体。</p> <p>保险可以直接或通过从事保险经纪的保险经纪人发售，其必须在证券保险委员会登记注册，并且满足法律规定的要求。</p>
<p>国际海运、国际商用航空和空间发射及货运（包括卫星）和国际运输货物的保险销售。[包括被运输的货物、运输货物的车辆和任何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不包括国内运输<沿海运输>]。</p>	<p>保险服务可以由设立在智利并且以发展直接普通保险义务为唯一目的之保险公司提供。</p>
<p>保险经纪人</p> <p>[国际海运、国际商用航空和空间发射及货运（包括卫星）和国际运输货物的保险销售除外]。</p>	<p>必须在证券保险委员会登记注册，并满足其设定的要求。只有为此目的在智利合法设立的法人方可提供该服务。</p>
<p>国际海运、国际商用航空和空</p>	<p>必须在证券保险委员会的目录上</p>

<p>间发射及货运（包括卫星）和国际运输货物保险的经纪人。 [包括被运输的货物、运输货物的车辆和任何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不包括国内运输<沿海运输>]。</p>	<p>登记注册，并满足其设定的要求。 只有为此目的在智利合法设立的法人方可提供该服务。</p>
<p>再保险和转分保 (包括再保险经纪人)</p>	<p>根据公司法规定在智利设立的再保险公司和分公司，经证券保险委员会批准，可以提供再保险服务。 如果公司章程允许，保险公司也可以提供再保险服务，作为它们保险业务的补充。 再保险服务也可以由在证券保险委员会登记注册的外国再保险公司和外国再保险经纪人提供。</p>
<p>理赔服务</p>	<p>理赔服务可由在智利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在智利设立并在证券保险委员会登记注册的法人直接提供。</p>
<p>辅助保险服务 (只包括咨询、保险统计服务)</p>	<p>辅助保险服务只能由在智利设立并在证券保险委员会登记注册的法人提供。</p>

和风险评估)	
c) <u>证券服务</u> :	
<p>1、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由根据智利法律设立的法人进行交易，该法人的唯一目的是以证券交易所的成员（股票经纪人）或非证券交易所的成员（证券代理人）的身份开展证券经纪业务。但是，只有股票经纪人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交易股票或股票衍生品（认购期权）。在证券保险委员会登记注册的股票经纪人或证券代理人可以交易非股票证券。</p> <p>2、公开发行证券的评级服务可以由评级机构提供，这些机构成立的唯一目的是提供公开发行证券的评级服务，并且必须在证券保险委员会登记注册。</p> <p>3、证券托管包含有形证券证书的安全保管，证券中介机构（股票经纪人和证券代理人）也可从事证券托管，作为其唯一业务的补充。为证券提供存放和保管服务的实体也可从事证券托管业务，此类实体应作为特殊目的公司设立，以存放法律批准实体公开发行的证券、并便利这些证券转让操作（中央证券保管）为唯一目的。</p> <p>4、作为其唯一业务的补充，证券中介机构（股票经纪人和证券代理人）可以从事金融咨询服务，包含提供金融方案的财务建议、投资评估、投资可行性和债务重新安排策略业务。</p>	
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p>证券交易所</p>	<p>证券交易所必须是根据智利法律设立的特定目的公司。</p>
<p>公开发行业务（股票除外）中介（CPC81321） 代理人认购和募集（承销）</p>	<p>经纪活动必须通过在智利设立的法人提供，且该法人须事先在证券保险委员会的股票经纪人证券代理人名录中登记注册。</p>
<p>·公司公开发行业务的中介业务（CPC81321）[代理人认购和募集（承销）]。 ·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经证券保险委员会批准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只包括美元和利率期货、股票期权。股票必须满足相关清算所设定的要求）。</p>	<p>为从事股票交易所中的交易，中介机构（股票经纪人）必须是在智利设立的法人。这些中介机构必须拥有相应股票交易所的股份，并成为该交易所成员。它们必须事先在证券保险委员会的股票经纪人和证券代理人目录中登记注册，方可从事经纪活动。除了有关资本和准备金的要求外，考虑到中介机构的业务性质、涉及金额、交易的金融工具种类和对其适用的中介分类，证券保险委员会可以对中介机构的经济偿付能力设置更严格的非歧视要求。</p>
<p>股票交易所中金属交易（只包</p>	<p>按照股票交易所规定，股票经纪人</p>

<p>括黄金和白银)</p>	<p>可在自己账户上和为在股票交易所中的第三方开展黄金和白银的交易。为从事股票交易所的交易，中介机构（股票经纪人）必须是在智利设立的法人。这些中介机构必须拥有相应股票交易所的股份，并成为该交易所成员。它们必须事先在证券保险委员会的股票经纪人和证券代理人目录中登记注册，方可从事经纪活动。除了有关资本和准备金的法律要求外，考虑到中介机构的业务性质、涉及金额、交易的金融工具种类和对其适用的中介分类，证券保险委员会可以对中介机构的经济偿付能力设置更严格的非歧视要求。</p>
<p>证券风险评级 (只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的评级或意见提供)</p>	<p>服务提供者必须是在智利设立的合伙企业。作为需要满足的特定要求之一，不少于 60%的该公司资本必须由主要合伙人（拥有评级机构最低 5%成员权的从事此类业务的</p>

	自然人或法人) 持有。
<p>证券中介机构从事的证券托管 (CPC81319)</p> <p>(不包括兼有托管、证券清算和结算业务的机构提供的服务)</p>	<p>对于证券托管业务, 中介机构(股票经纪人和代理人)必须是在智利设立的法人。除了有关资本和准备金的要求外, 考虑到中介机构的业务性质、涉及金额、交易的金融工具种类和对其适用的中介分类, 证券保险委员会可以对中介机构的经济偿付能力设置更严格的非歧视要求。</p>
<p>证券存放托管实体从事的托管业务。</p>	<p>证券存放托管实体必须是在智利仅以此目的而设立的公司。</p>
<p>证券中介机构提供的金融咨询服务 (CPC81332)</p>	<p>金融咨询服务由在智利设立的证券中介机构法人提供, 此类法人必须事先在证券保险委员会的股票经纪人和证券代理人目录中登记注册。除了有关资本和准备金的要求外, 考虑到中介机构的业务性质、涉及金额、交易的金融工具种类和对其适用的中介分类, 证券保险委员会可以对中介机构的经</p>

	济偿付能力设置更严格的非歧视要求。
证券中介机构提供的金融投资组合管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包括一般管理基金）	证券投资组合管理服务由在智利设立的证券中介机构法人提供，此类法人必须事先在证券保险委员会的股票经纪人和证券代理人目录中登记注册。除了有关资本和准备金的要求外，考虑到中介机构的业务性质、涉及金额、交易的金融工具种类和对其适用的中介分类，证券保险委员会可以对中介机构的经济偿付能力设置更严格的非歧视要求。
由普通管理基金实施的第三方基金管理（任何情况下都不包括养老金管理和自愿养老储蓄计划）	基金管理服务可以由仅以此目的、在智利设立并得到证券保险委员会批准的公司提供。
清算所提供的衍生产品服务（期货合同和证券期权）	为期货合同和证券期权提供结算提供期货合同和证券期权服务的清算所必须是仅以此目的、在智利设立并得到证券保险委员会批准

	的公司。上述公司只能由股票交易所及其股票经纪人成立。
牲畜和农产品交易	服务实体必须是根据智利法律设立的特定目的公司。
清算所提供的牲畜和农产品交易的期货和期权服务	
牲畜和农产品经纪人	牲畜和农产品经纪活动只能由根据智利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进行。
一般存储仓库（保证） （相当于通过出具储存单和动产抵押收据的商品仓储服务）	保证服务只能由在智利合法设立、并以提供保证服务为唯一目的的法人提供。
证券发行和注册服务 （CPC81322）（不包括证券存放托管服务）	没有限制
d)其他金融服务	
其他金融服务的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与金融数据处理软件和相关软件的提供与转移	没有限制
根据智利中央银行已发布或将	只有在智利设立、以法律实体形式

<p>要发布的规定进行的交易所市场业务。</p>	<p>设立的银行、法人、股票经纪人和证券代理人才可以从事正式交易市场的业务。法人、股票经纪人和证券经纪人需获得智利中央银行的批准方可在正式交易市场营业。</p>
<p>第 251 号法（《证券法》）第 5 编所规定的抵押贷款管理</p>	<p>抵押贷款管理机构必须是根据智利法律设立的公司。为进一步明确，是根据第 251 号法（《证券法》）第 5 编第 88 条设立的公司。</p>